

努力培树从检新风尚

□ 赵广杰

1月1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全国政法机关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，防控风险、服务发展，破解难题、补齐短板，提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，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。检察机关要深入领会、认真把握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，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积极主动适应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发展新常态，努力培树从检新风尚。

传承家风，铺好人生奠基石。家庭，是人生的摇篮，是社会的细胞，是个人走向社会的第一个台阶。“家是最小国，国是千万家。”一方面，任何一个人都在一个具体的家庭里成长和成熟；另一方面，任何一个家庭都有“风”和“规”，都有维系家庭和谐关系的约束。检察干警的家风，是反映党风和社会风气的一个重要“窗口”，

是展示党风廉政建设的“晴雨表”，也是广大检察干警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的奠基石。“栽什么树苗结什么果，撒什么种子开什么花。”为此，广大检察干警要传承家风、带民风，在遵循社会公德上讲求一个“忠”字，做到忠于祖国、忠于党、忠于人民，努力做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遵纪守法的模范；在遵循职业道德上讲求一个“正”字，做到实事求是，依法从检，公正透明，努力做爱岗敬业、办事公道、服务群众的模范；在遵循家庭美德上讲求一个“爱”字，做到尊老爱幼、夫妻和睦、邻里和睦，努力做培养和发展长幼亲情、夫妻爱情、邻里友情的模范。

强硬作风，磨好谋职磨刀石。百姓常说：干嘛吆喝嘛，干嘛要像嘛。职业地说，就是要在党爱党、在行爱行，干一行钻一行精一行，强素质、硬作风，善始善终，善作善成。作为检察干警，一要把问题导向当作作风建设的聚焦点，对群众憎恶的贪腐问题要发现一个揪出一个，对群众担心的

治安问题要速侦速破速捕速诉，让损害群众利益的事不再发生、伤害群众感情的事不再出现，以作风建设的成效凝聚公平正义的正能量；二要把价值导向当作作风建设的聚合点，各项检务活动都要想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，切实做到心中有党、执事业，心中有民、专注民生，心中有责、勇于担责，心中有戒、清正廉洁。三要把机制导向当作作风建设的聚力点，把群众意见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镜子，把群众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指挥棒，精准把脉、对症下药、务求实效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检察干警要在践行严实上常看齐、勤对照，在干事创业上敢担当、勇作为，在改革创新上闯新路、出实招，在推进落实上建体系、聚合力，在岗、在行、在状态，拉弓、上箭、铆足劲，真正磨好终身从检的磨刀石。

正肃检风，炼好从检金钢石。检风是检察干警凝聚在司法办案过程中的精神动力、态度作风和方法措施，是一个检察群体德与才的统一表

现，是检察干警整体素质的核心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好的检风是检察院一面崇高的精神旗帜，对全体干警能够起到熏陶、激励和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。为此，检察干警要炼好从业金钢石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时刻注意分寸、划定界线，守得住清贫，耐得住寂寞，做到是非分明，一身正气。同时，还要认真落实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大力倡导并践行真抓实干、深入一线、锐意创新、责任担当、艰苦奋斗、淡泊名利的新检风，切实履行好法律监督的历史使命，打好维护社会安定的总体战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阵地战、司法活动监督的主动战、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持久战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攻坚战，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、安定有序的生产环境、健康规范的管理环境、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、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

（作者系黄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）

以检察文化助力公正文明司法

□ 杜家明

检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组成部分，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法律文化。检察文化根植于检察实践，并在检察实践中发展。它集中体现了检察职业特点和精神内涵，是推动检察队伍克服各种困难、不断前进的精神动力，是引领和促进检察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。

搞好检察文化建设目的是提高检察人员的文化素养，而检察人员的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又是息息相关、相辅相成的。

检察官文化修养是公正文明司法必备的基本素质。执法活动是一个适用法律、审查判断证据并运用逻辑推理得出结论的复杂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不仅要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学理论，还要涉及其他社科知识，更

重要的是通过提高检察官文化修养，确立和完善了其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让自己明是非、辨真假、知廉耻、守礼义、讲诚信，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，确保公正文明司法。

公正文明司法是提升检察官文化修养的重要途径。公正、规范、文明、廉洁的司法要求，就要我们的检察官要不断加强学习，提升自己的文化素质和个人修养。检察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就必须学习相关的知识、法律、制度、准则及其立法精神、法律渊源、文化背景等，以法律和制度来规范执法活动，以纪律和规章来约束自己的行为。这既促进了检察官的学习，也提升了自身的修养。

检察官文化修养与公正文明司法是相辅相成的。检察官在执法办案中会遇到方方面面的问题，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，必然促使检察人员去学习相关的知识，寻求解决问题

的方法、途径，总结执法办案的经验教训，这既是一个解决问题的过程，也是一个学习提高的过程。在学习中实践，在实践中学习，周而复始，不仅提高了执法办案水平，也加强了自身的文化修养。对此，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搞好检察文化建设。

一是牢牢把握检察文化建设的政治方向。检察文化建设必须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认真贯彻党的文艺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始终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和“三贴近”原则，始终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力量，更好地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公正文明司法的自觉性，提升检察队伍的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。

二是积极打造检察管理文化。坚持从严治检，建立健全自身监督制约机制，严格落实督察巡视、诫勉谈话、述职述廉等制度，构筑检察人员

惩防体系，确保队伍不发生重大问题。坚持“以人为本”，从理解、尊重、培养人的角度出发，关心干警生活，实行人性化管理，培养命运共同感和工作责任感，把干警的内在潜能和创造力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。加强检察礼仪文化建设，规范和倡导检察礼仪，从检察工作细节抓起，引导和督促检察人员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习惯，培养良好的司法品性和文化内涵，提升文明执法的社会形象。

三是不断满足广大检察人员的精神文化需要。努力创造丰富多彩的检察文化形式，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，满足广大检察人员的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。用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，丰富检察队伍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升检察人员的内在素养，提升工作和生活品位，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（作者系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）

“剃手指”引发的口供争议

□ 李晓玲 郑晶晶

基本案情：

2015年2月份的一天，赵某发现其妻与李某关系暧昧，欲教训李某。后赵某叫上朋友陈某、郭某将李某约到某镇一宾馆二楼的房间（赵某此时并未告诉陈某、郭某原因，只是说带他俩去玩）。一进房间，赵某就对李某进行殴打，致其轻伤。后赵某将李某的手反绑后下楼取车，陈某、郭某负责看管李某，且陈某还用衣服将李某的头蒙住。车驶出宾馆不远，赵某一人下车到五金店买了一把刀。再次上车后，赵某提出要割李某一个手指头出气。四人之后又下车，陈某、郭某分站李某两边，赵某用持刀将李某的左手小指剃下，经鉴定为轻伤。赵、陈、郭供称，只有赵某动手打李某、剃手指，陈某、郭某只是帮忙看管；陈某、郭某均没有看到赵某买刀，剃手指时郭某还试图阻止。被害人李某陈述：在宾馆殴打、剃手指三个人都动手了，陈某、郭某应该看到了赵某买刀。

分歧意见：

案中赵某的行为很明显是故意伤害案件。但陈某、郭某是否构成犯罪，构成何罪，出现了三种分歧：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，陈某、郭某拘禁行为不构成犯罪，拘禁的时间过短，只是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；

第二种意见认为，赵某属于共同犯罪实行过限行为，陈某、郭某没有伤害的故意，仅仅对拘禁行为负有责任，根据部分共同犯罪说，陈某、郭某构成非法拘禁罪；

第三种意见认为，陈某、郭某主观上虽然在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无法认定是否有伤害的故意，但是陈某、郭某对于李某的伤害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了从犯的作用，应该按照故意伤害罪的从犯认定。

评析意见：

笔者倾向于认定陈某、郭某为故意伤害的从犯，观点如下：

首先，从法律层面看是否构成共同犯罪，共同犯罪中从犯包括帮助犯和次要的实行犯，从犯中对于“帮助”的理解，帮助不仅包括物理性帮助

（提供凶器、排除障碍）和心理帮助（改进作案方案、撑腰打气、纳威助喊等），帮助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，同时帮助行为包括事前帮助行为和事中的帮助行为。本案中陈某、郭某是否在宾馆殴打李某由于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无法定性，但是陈某、郭某却帮助赵某拘禁李某，李某被捆绑和蒙头，此时陈某、郭某的行为符合事中的帮助行为，和李某成立事中的共同犯罪。同时，赵某在车上说要剃李某的手指以及赵某剃李某手指的过程，这些情节陈某、郭某是清楚的，但是陈某、郭某对被害人在共同犯罪中采取了不作为的方式，没有积极消除自己先行行为引起的伤害后果。因此，从共同犯罪构成要件的该当性和违法性层面讲，陈某、郭某为故意伤害的从犯。

其次，从责任层面对各参与人是否具有责任以及具有何种责任进行“个别的”判断。共同犯罪的前提条件是共同的故意，而共同的故意包括直接的故意和间接的故意。其间接故意犯罪的认识因素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的结果，意志因

素是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。“明知”是成立故意犯罪相当关键的要素，但是如何界定它是司法实践的难题，特别是当事人矢口否认自己是“明知”时。根据《公检法办案标准与适用》中的规定：“即使行为人否认自己的‘明知’，我们也可以根据客观情况推定明知存在”。具体到本案，笔者认为，不管陈某、郭某是否看到赵某买刀都不影响其行为的认定，因为伤害不一定非要用刀来进行。在陈某、郭某的看管下，李某如同待宰的羔羊，随时都有被赵某伤害的可能性。陈某、郭某可以辩解赵某与李某谈判剃手指时认为是开玩笑，但是赵某停车以及剃手指的行为，按照正常人的思维不可能在瞬间发生，且此时陈某、郭某完全可以认识到赵某即将对李某进行伤害。在意志层面，陈某、郭某采取了放任危害发生的态度。由此来看，二人主观上位间接故意，故从责任层面完全符合故意伤害罪的认定。

（作者单位：蔚县人民检察院）

放火焚烧寺庙如何定罪

□ 刘蕾 李行

2015年7月，王某的母亲杨某在其本村村民集资所建的庙内烧香，其为没用便进行阻拦，并将庙外玉米秸秆搬到庙内点燃。后周围群众及时将火扑灭，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被毁物品经鉴定价值12311元。经查，当时庙内除王某母亲外，并无他人在场，庙宇西侧房顶有数根电线，墙下堆放玉米秸秆5立方米左右，秸秆东侧一米处为村民张某某。本案中，王某的行为构成犯罪毫无疑问。但对其这种放火行为该如何定性却存在分歧。有人认为，王某的行为已危害到公共安全，应当认定为放火罪。也有认为，庙内没有人在场，且周围群众及时灭火，尚未造成人员伤亡，应当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。

承办此案的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放火罪。放火罪属于以放火这一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，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，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或重大财产以及公共生产、生活的安全等。放火罪在危害公共安全的同时，可能伴有毁坏财物、甚至致人死亡等危害结果。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，侵犯的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，以放火、爆炸等方法均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区分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的关键在于侵犯的客体，即放火行为在客观上是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，还是仅具有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性质。

本案中，王某因对本村庙宇不满便烧毁公共财物，其放火的对象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，虽然案发时庙里没人在场，但是庙宇是本村公共财产，且庙宇旁边有居民张某某房屋及屋里的人；王某实施放火的结果，虽然没有危及及其他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，但是庙外堆放的玉米秸秆作为可燃物，足以使大火蔓延威胁到西侧张某某住宅，且庙房顶有电线，其放火点燃房屋内可燃物，如不及时救火极有可能将电线引燃，引起安全隐患。综上，王某的行为应当定性为放火罪。

（作者单位：永年县人民检察院）

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捍卫者

□ 李月晨

党中央决定开展“学党章党规，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，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之后，深化党内教育的又一次重要实践，也是面向全体党员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。深化学习教育，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自觉践行党章。

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，是全党必须遵守的总规矩，在党内具有最高权威性和最大的约束力。党章规定了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组织保障、行为规则和纪律约束，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，是中国共产党的“根本大法”。每名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以党章为尺度、以党章为“红线”，主动对照党章、自觉践行党章。

不忘初心，方得始终；初心一失，一切皆失。无数腐败案例表明，党员违纪甚至破法，根子在于理想信念动摇、精神“缺钙”、宗旨意识淡漠、党的领导弱化，管党治党失之于宽、失之于松、失之于软。要解决好这个问题，就要回归党章这部共产党的“根本大法”，自觉尊崇党章、遵守党章、维护党章权威，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踏实捍卫者。

现实生活中，有些党员对党章不熟悉、甚至不了解；有的认为，熟悉党章是纪检干部的事，与自己无关，对党章熟悉不熟悉无所谓，这些错误思想必须消除。很多通报的典型案件都指出，贪污腐败分子在忏悔时常说：党章党规意识淡漠是自己滑向腐败深渊的重要原因。这就警示党员干部：缺少党章党规意识，就不可能有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这样那样的跑冒滴漏、跑风漏气，脱纲离谱、脱规越线就会应运而生，甚至愈演愈烈。

不学党章，必失根本。每名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，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丝毫不变、政治立场坚定不移、政治方向不偏不倚。不论担任何种职务、从事何种工作，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誓的共产党员，要用党章约束自己。否则，就不可能做一名合格党员，就可能做出违反党的宗旨、原则和作风的事，久而久之，就可能从违纪到破法，一发而不可收。

党员干部只有自觉践行党章、时刻与党章对照，才能不断强化理论修养、道德修养、党性修养、补足“精神之钙”，坚定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、铸牢“党性之魂”，带头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带头反对腐败，带头经受各种诱惑和考验。

时刻遵守党章、时刻与党章对照，最终要体现在“四铁”要求上：信仰如铁，精神才不会缺钙，灵魂才不会锈蚀；信念如铁，才能坚定意志、勇于攻关，立于不败之地；纪律如铁，才能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，保持制胜优势；担当如铁，才能干成不凡事业，成就伟大功勋。立起“四铁”标准，夯实“四铁”根基，党员干部必定能做到忠诚不移、意志不改、操守不变、责任不失、本色不丢，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、纯洁性和纪律性。

（作者系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）

案例评析

怪“下属卑鄙”还是“自身不正”

□ 扬清风

深圳市公安局消防监管局爆出腐败窝案，一连串的人员被查，2014年年底，市消防局原副局长刘跃红也因此落马。日前，刘跃红涉嫌贪污受贿罪一案在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。法庭上她被控在任职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贪污公款，并收受巨额贿赂、礼金，为他人牟取利益。刘跃红当庭认罪，多次痛哭流涕地说“对不起党，对不起父母，对不起家人”。

该局爆出令人震惊的私设小金库案，多人被查出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、逃避监管行贿相关部门领导、对抗调查订立同盟……其中刘跃红使用小金库的钱购买珍藏版红酒、红木家具。其下属谢永春证言称他多次从小金库拿钱供刘跃红私用，涉及金额颇大，对此刘跃红竟大骂“下属卑鄙”。怪“下属卑鄙”还是“自身不正”？

下属谢永春实际负责财务、后勤工作，是小金库的实际运作掌管者，

应该说小金库资金的“来龙去脉”比谁都要清楚，其提供证言说刘跃红多次从小金库拿钱私用，涉及金额颇大，应该具有很高的可信度。而刘跃红在庭审时就对谢某大骂，骂他卑鄙，实在是风度全无。对于证言，有关部门会认真彻底的调查的，没有确凿证据，是轻易不会予以采信，又何必大骂下属卑鄙，而要图以此脱罪呢？

“上梁不正下梁歪”，有什么样的上级才会有什么样的下属。这一骂，可见这一对曾经的“盟友”只是利益捆绑起来的一对“蚂蚱”，哪有“情真意切”的“铁哥们”？这一骂，也可见其并未真正认识到自己落马的原因，也没有真正进行过自我反省。

殊不知，正是由于她自己思想滑坡，贪图享乐，才让她在原则问题上犯了错误，同意了私设小金库的违纪违法行为，进而贪污受贿，大肆套用国家财政资金。如果她能够坚持原则，坚守规矩纪律，不与领导和下属沆瀣一气，哪会走上违法犯罪的

道路？其与下属互咬，只会让人耻笑罢了。

有时间骂“下属卑鄙”不如认真反省自己！骂下属卑鄙并不能解决问题，唯有认真反省自己，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，才是真正悔罪的表现。而对于下属的指证，就静待组织和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吧！

